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10号公告）于2019年4月17日公布并施行，《公司章程》涉及公司董事会的条款需相应进行修改；同时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股份转让行为，须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细化调整，拟对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修订前（2018.10）	修订后（2020.04）	修订说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前身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冀股办字[1995]第9号文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变更为现名，并将注册地迁往南京市，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3000010003041。</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前身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冀股办字[1995]第9号文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变更为现名，并将注册地迁往南京市，并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104363033C。</p>	<p>公司登记机关已变更为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p>

<p>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以网络形式出席股东大会应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p>

<p>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形式出席股东大会应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公司不再设副董事长</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p>	<p>公司不再设副董事长</p>
<p>第一百一十二条增加第二款</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p>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不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不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章程为准。	公司登记机关已变更为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